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7〕1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有关要求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进一步落实市、县（市、区）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市政府是市城区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人民政府和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宣传、政法、监察、公安、财政、发改、规划、住建、质监、网信、人社、法制、信访、工商、税务、工会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配合、协助做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

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即传统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要根据各地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巡游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无偿使用和期限限制，经营权期限统一为6年。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经营权期限届满，可通过资质复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形式决定是否给予续期或实行重新招投标；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可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新增巡游车经营权指标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全市现有巡游车经营权指标共746辆（其中市城区360辆，陆丰市201辆，海丰县150辆，陆河县35辆），各地须在2018

年之前对现有巡游车经营权完成清理工作，落实巡游车经营权 6 年期限限制。现有巡游车经营权需变更经营主体的，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变更经营主体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五）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巡游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应取得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巡游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巡游车承包费、管理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管理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巡游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六）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巡游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巡游车运价每 5 年要进行一次评估。

（七）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经营

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

（九）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经营期限统一为 6 年。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完善服务设施。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学校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诚信评价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三）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四）加强法制建设。要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五）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改革领导机制，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